

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XH2021-CG009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谈判	11
六、谈判程序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合同	1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1、响应承诺函	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3、资格声明函	23
4、报价一览表	24
5、报价明细表	25
6、小微企业声明函	26
7、服务方案	29
8、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30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H2021-CG009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2062 元

最高限价：672062 元

采购需求：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09:00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方式：现场购买

注：购买纸质谈判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72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B幢1405房

联系方式：0898-65379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793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0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于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72062 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7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09: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963 00019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黑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签字或盖章的部分需签字并盖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1-CG00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21.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资格〔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和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评标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格〔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格式附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能同时进行价格扣除。

21.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失去成交资格，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6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1-CG009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此类推。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的通知》和《白沙县乡镇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围绕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五清、三建、一改”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卫生文明乡镇评优，为扎实推进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工作，确保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向好，拟委托第三方按照省定考核标准，结合白沙县实际，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考评服务工作，特制定本考核评比工作方案。

二、考核评分的区域

白沙黎族自治县共 11 个乡镇、92 个村（居）委会、437 个自然村、229 个连队按每个乡镇/居全覆盖行政村，镇墟必检，每个村（居）委会按比例抽取自然村/连队进行考核。

注：白沙黎族自治县共 11 个乡镇，437 个自然村、9 个居，229 个连队，每次考核 11 个镇墟 1/3 自然村，9 个居 1/3 连队，每年全覆盖 4 次全县自然村/连队的督查考核。

三、考核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当月考评自然村的名录
2. 当月考评自然村（连队）的得分排名表（含扣分细项）
3. 11 个乡镇平均分排名
4. 全县镇墟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明细表
5. 全县镇墟城乡环卫一体化评分汇总表
6. 11 个乡镇督查行政村的整改通知单（pdf 形式）
7. 督查 11 个乡镇的单独美篇
8. 督查 11 个乡镇的红黑榜评选结果
9. 月督查考评报告
10. 乡镇墟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报告
11. 所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每月一次简报

四、考核评分标准

以省定标准为标准，采用暗访的考核模式，对白沙县抽中的镇墟及自然村进行实地考察评分，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每月执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考核到的自然村要上报整改反馈单即：检查是否有及时整改。佐证的相片与扣分结果要相对应，只许多，不许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注：以下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XH2021-CG009）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附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XH2021-CG009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资格[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1、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年度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单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12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的复印件。

2、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上年度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单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12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的复印件。

3、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表5)

8、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